

員並為主任委員鄭長芳因故擬自89年4月1日起請辭卸主任委員職務，該會委員一缺建請由澎湖縣縣長賴峰偉先生遞補，並指定為主任委員一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9年3月17日八九省選人字第2181號函辦理。

二、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遞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決議，綜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本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三、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現有委員十人中，具有中國國民黨籍者四人、民主進步黨籍者一人、無黨籍者四人、新黨一人，本案新任主任委員賴峰偉為中國國民黨籍，是以仍符合上開具有同一黨籍者，不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規定。

決 議：通過，由本會依法辦理派充事宜。

第二案：福建省選舉委員會函，建請福建省政府主席顏忠誠自89年3月19日起，擔任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職務，代理主任委員曹常順自同日起免除代理一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福建省選舉委會89年3月20日（八九）閩選人字第9262號函辦理。

二、福建省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中央

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決議，綜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本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 三、福建省選舉委員會現任委員八人，計有中國國民黨籍三人、中國民主社會黨籍一人、無黨籍二人、新黨二人。本案新任主任委員顏忠誠為中國國民黨籍，尚符上開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

決議：通過，函報行政院院長派充。

第三案：為審定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與當選人名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8款規定，由本會審定。同法第56條第1項規定，選舉結果以候選人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

- 二、本次選舉，經彙整省市選舉委員會所報選舉結果清冊，各組候選人得票數分別為：

宋楚瑜與張昭雄：四、六六四、九七二票。

連戰與蕭萬長：二、九二五、五一三票。

李敖與馮滬祥：一六、七八二票。

許信良與朱惠良：七九、四二九票。

陳水扁與呂秀蓮：四、九七七、六九七票。

以上各組候選人，以陳水扁與呂秀蓮之得票數最多，依法當選為第十任總統、副總統。

- 三、前開候選人得票數，其中有關宋楚瑜與張昭雄、陳

水扁與呂秀蓮等二組候選人部分，本會於投票當日設置之中央計票中心初步統計之得票數分別為：宋楚瑜與張昭雄：四、六六四、九三二票，陳水扁與呂秀蓮：四、九七七、七三七票。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本（89）年3月22日函轉高雄縣選舉委員會函報以：「一、依據本縣甲仙鄉公所89年3月20日甲鄉民字第1721號函，報告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本縣甲仙鄉第八〇四投開票所開票結果統計，候選人宋楚瑜與陳水扁得票數誤填，宋楚瑜得票數應為三六六票，陳水扁得票數應為三二六票，甲仙鄉宋楚瑜應得票數為二一〇八票，陳水扁應得票數為二〇四一票。二、本會於3月21日下午五時五分，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啟封甲仙鄉第八〇四投開票所計票紙查證結果，宋楚瑜與陳水扁得票數，確實相互誤填，經更正全縣宋楚瑜得票數應為二〇六、六一六票，陳水扁得票數應為三四二、五五三票。」故以上二組候選人經核確定之全國總得票數分別為：宋楚瑜與張昭雄：四、六六四、九七二票，陳水扁與呂秀蓮：四、九七七、六九七票，併此敘明。

決議：通過，依法於本（89）年3月25日由本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第四案：擬具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乙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6款及其施行細則第24條之規定，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

。二、依照本會所定選舉工作進程序表，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訂於89年3月25日發布。

決議：通過，於89年3月25日發布，陳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國民大會，內政部、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第五案：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應補貼候選人之競選費用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39條第1項規定：「各組候選人選舉得票達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同法條第2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其補貼費用，應由該推薦之政黨領取。」同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39條第1項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未經政黨推薦之同組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於三個月內掣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

二、查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結果，各組候選人得票數分別為：

(一) 宋楚瑜、張昭雄：四、六六四、九七二票。

(二) 連戰、蕭萬長：二、九二五、五一三票。

(三) 李敖、馮滬祥：一六、七八二票。

(四) 許信良、朱惠良：七九、四二九票。

(五) 陳水扁、呂秀蓮：四、九七七、六九七票。

當選人陳水扁與呂秀蓮之當選票數為四、九七七、六九七票，其當選票數三分之一為一、六五九、二三三票，五組候選人得票數達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為宋楚瑜與張昭雄、連戰與蕭萬長、陳水扁與呂秀蓮三組，依規定應分別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三十元，計應補貼：

(一) 宋楚瑜與張昭雄：一三九、九四九、一六〇元。

(二) 連戰與蕭萬長：八七、七六五、三九〇元。

(三) 陳水扁與呂秀蓮：一四九、三三〇、九一〇元。

以上應分別補貼三組候選人之競選費用，均未超過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三一、五〇八、〇〇〇元。

三、查連戰與蕭萬長、陳水扁與呂秀蓮，分別為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推薦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二組候選人之競選費用補貼，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39條第2項規定，應分別由推薦各該組候選人之政黨領取。

決議：通過，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分別通知宋楚瑜與張昭雄、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於三個月內掣據向本會領取。

第六案：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之發還一案，敬請 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繳納之候選人登記保證金，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31條第3項之

規定，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十日內發還，但得票數不足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者，不予發還。

二、查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為一五、四六二、六二五人，各組候選人之得票數達上開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即七七三、一三二票者，應發還其繳納之候選人登記保證金。選舉結果，各組候選人得票數分別為：

(一) 宋楚瑜、張昭雄：四、六六四、九七二票。

(二) 連 戰、蕭萬長：二、九二五、五一三票。

(三) 李 敖、馮滬祥：一六、七八二票。

(四) 許信良、朱惠良：七九、四二九票。

(五) 陳水扁、呂秀蓮：四、九七七、六九七票。

其中宋楚瑜與張昭雄、連戰與蕭萬長、陳水扁與呂秀蓮等三組候選人得票數均已超過七七三、一三二票，依法應發還各該組候選人繳納之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新台幣壹仟五百萬元。至李敖與馮滬祥，許信良與朱惠良等二組，因票數不足七七三、一三二票，依法不予發還。

決 議：通過，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後十日內發還宋楚瑜與張昭雄、連戰與蕭萬長、陳水扁與呂秀蓮等三組候選人繳納之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李敖與馮祥、許信良與朱惠良等二組候選人繳納之候選人登記保證金，依法不予發還。

第七案：新黨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李敖、馮滬祥向本會辦理第十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登記時，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2項規定，向本會申報財產，是否依法務部函釋予以處罰，敬請 討論。

提案單位：政 風 室

說明：一、新黨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李敖、馮滬祥向本會辦理第十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登記時，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條第2項規定，向本會申報財產，可否準用本法相關罰則規定予以處罰疑義，提請本會269次委員會議決議：函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主管機關法務部解釋。案經本會於89年2月14日八十九中選政字第8900222號函法務部。

二、該部業於89年3月2日法八十九政字第006304號函復以：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於選舉登記時，明知應依規定申報財產而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者，應準用本法第11條規定予以處罰。

(一) 本法第2條第2項規定「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準用本法之規定，應於選舉登記時申報」，按該條係規範適用本法規定之主體，依第1條所定立法目的而言，原應以公職人員為限，惟公職候選人雖尚未取得公職人員之身分，然認其有申報財產接受全民監督之必要，始於該條第2項訂定「準用」本法之規定，並於選舉登記時申報。

(二) 本法第2條第2項既明定公職候選人準用規範公職人員之規定，其準用範圍即有待釐清。查本法第7條有關強制信託及動態申報之規定、第8條有關公布助理等經費來源之規定、第9條有關利益衝突迴避之規定等，因公職候選人未取得公職人員之身分，無從準用，為杜絕爭議並免誤會，乃於本法施行細第11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2條第2項所稱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

人，係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之候選人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候選人；所稱準用本法之規定，係指準用本法第5條、第10條、第11條第1項、第3項、第4項及第13條之規定。」以資明確。上開施行細則之規定僅係解釋母法規定之內涵，並未逾越母法。

- (三) 再參照本法第12條第3款明定「（本法所處罰鍰）受理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者，由各該選舉委員會處理。」及本法第4條第3款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受理公職候選人財產之申報等規定綜合以觀，公職候選人違反本法規定時，應準用各該罰則之規定予以處罰。

三、本法相關規定：

- (一) 第11條第1項：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第3項規定：公職人員受第一項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3條：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施行細則第25條：依本法所處之罰鍰以處分書為之，其記載事項如左下：

- 一、受處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或中華民國護照號碼；受處分人為公職人員者，其服務機關（構）、職稱及服務機關（構）地址；受處分人為公職候選人者，其選舉年度、選舉種類及戶籍地址或通訊處。
 -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律依據。
 - 三、罰鍰繳納期限。
 - 四、處分機關。
 - 五、年、月、日。
 - 六、不服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前項第3款之罰鍰繳納期限為自處分書送達於受處分人後十日。

(二) 本會89年1月22日八十九中選一字第8900045號公告，公告事項六載明：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

決 議：依各位委員發言要旨，函請法務部解釋。

丙、臨時動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福建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連江縣、金門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異動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福建省選舉委員會89年3月22日（八九）閩選人字第9273號函辦理。

二、前開人事異動案，分陳如下：

（一）建請由連江縣縣長劉立群自89年3月20日起，擔任該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職務，代理主任委員林星寶自同日起免除代理。

（二）建請金門縣縣長陳水在自89年3月19日起，擔任該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職務，代理主任委員張奇才自同日起免除代理。

三、上開主任委員異動後，委員黨籍比例仍符合福建省各縣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有關委員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

決 議：通過，由本會依法辦理派充事宜。

第二案：有關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宋楚瑜與張昭雄請求暫緩公告當選人名單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 明：一、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宋楚瑜與張昭雄於本（89）年3月23日函請本會暫緩公告第十任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名單略以：

（一）謹按選舉機關辦理選舉違法足以影響選舉結果，檢察官、候選人得以各該選舉機關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選舉無效之訴」；當選人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選舉機關、檢察官或候選人得向管轄法院提起「當選

無效之訴」，有總統選罷法第92條及第94條之規定為依據。

(二) 經查1.高雄市、台南市、高雄縣等三地選舉機關涉嫌違反選務規定而造成「宋張選票遭棄置」（即本法第85條之開票時抑留或調換選舉票）及「錯誤登載宋張得票數」（即將宋張得票植裁成為陳呂或連蕭得票數）等項具體之違法情事。以上事證均詳89年3月22日及23日各報及電視各媒體之報導。2.上開違法事實造成陳呂、連蕭四位候選人「得票（當選）票數不實」。3.以上事實同時構成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89條第2項之「選務人員假借職務犯罪」，請求人已經另狀向台南及高雄兩地地檢署提出告訴。

(三) 謹按：1.本項違法及犯罪事實，造成選舉不公平而將動盪國家及社會之不安；2.78年花蓮地區「黃信介立委選舉事件」及台南縣「李宗藩縣長選舉事件」均因同上事況而成中央選委會暫緩公告當選結果理由，地檢署指揮地方選委會查封凍結票匭及進行刑事犯罪偵查之驗票工作。前開事（案）例足供為本事（案）例之參考。

二、宋楚瑜與張昭雄函所稱高雄市、台南市、高雄縣等三地涉有選票遭棄置、錯誤登載得票數等案，經據各該選舉委員會查報情形分述如左：

(一) 高雄市鼓山區第〇〇二投票所內疑有選舉票外流案：據高雄市選舉委員會89年3月23日八九

高市選一字第740號函報略以：

1. 本區第〇〇二投開票所設於中山國小六年三班教室，本月18日開票結束後將廢棄不用之投開票所張貼之標語、公報、有效無效票範例暨選舉投票通知單彙整放置於教室資源回收桶回收。
2. 該校原訂週一（3月20日）將資源垃圾回收，是日該班同學向老師詢問前述資料作何用途？該班葉老師（有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曾說明各項用途。
3. 本案直到3月22日晚間突有呂姓學生家長去電葉老師家中，查證教室中有無選票之事，葉老師稱「無此事」。
4. 呂姓學生家長去電葉老師不久，另有蔡市議員媽福及自由時報夏記者亦去電葉老師家中詢問同一事件，夏記者並徵求葉老師同意隔日至校採訪，惟並未到往。
5. 直到23日就發生台灣新聞報刊登呂姓家長反映學生疑似看到選票情事，據葉老師反映，經其再次詢問，全班同學惟獨呂姓女同學稱看到選票之事，惟呂姓女學生同班之兄表示無此事，據查呂姓女學生所見係投票通知單及公報，而非選舉票。
6. 投票日當天開票結束後，投票所全體工作人員確已將所有選票核對無誤後，方才裝進包裝袋包封，由主任管、監人員會同警員送回計票中心點收，並無選票外流情事，本案實

不能以學生之傳言，即認定選票外流。

(二) 台南市第247投票所留有圈選後之選舉票未包封案：據台南市選舉委員會89年3月23日八九南市選一字第0592號函報略以：

1. 發生狀況及處理經過：

(1) 89年3月20日上午八時二十分左右，北區選務作業中心接獲民德國中電話通知三年一班（即247投票所）發現一疊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全係候選人宋楚瑜有效票），經北區區長、民政課長、候選人宋先生台南市競選總部總幹事杜振榮先生、民德國中校長及主任監察員（主任管理員因需參加其學校會議於九時十五分先行離開）等人見證下，於當日上午十二時十分許，將該疊共計一百張圈選過之宋楚瑜先生該組有效票之選票攜回北區區公所保管，並相約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分至本會處理上開選票。

(2) 下午二時三十分北區區公所民政課邱課長會同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將上開選舉票攜至本會，並向監察小組吳召集人明澤、涂總幹事、陳副總幹事口頭報告開票作業及拾獲選票情形。

(3) 根據該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指出：當日（3月18日）開票工作由兩位政黨推薦監察員負責輪流唱票，其他成員分別協助計票與點、整票工作，開票過程中，本

所主任監察員負責於每一位候選人得票達一百張時，即刻以橡皮圈束網作為區隔，並立即清點檢查該有效選票是否符合一百張之數。再由其他工作人員再複點一次確認之，直至開票完畢，則將全數選票分別包裝於每組候選人得票袋內，一切程序皆按選務工作規定處理。所開出之有效票、用餘票與無效票數值無誤。並已於開票當日按程序將選票送達區公所查收。今（3月20日）突於民德國中三年一班教室即本（二四七）投票所內，發現一號候選人有效票一百張，若為本投開票所所負責之選票，其疏失情形可能是在清點過程中，工作人員將已點算之選票收入學生座椅之抽屜內，卻在包裝進個人有效票袋時遺漏，而主任監察員與主任管理員在最後裝袋黏封前沒有親自檢查選票，且離開前沒有再次檢查課桌椅，故造成本事件之發生。

- (4)經召集人、總幹事、副總幹事、第一組組長、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研商結果，立即將上開選舉票裝入有效票袋，由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於票袋封口粘貼處簽封。
- (5)上開票袋再由召集人、總幹事、副總幹事、第一組組長、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會同攜至本會倉庫，放入鐵箱上鎖保管，召集人、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會同以

封條簽封，並為求慎重、正確及瞭解詳細情形，當場要求北區區公所補送書面報告呈核，時為當天下午四時四十五分許。

(6)北區區公所3月21日下午三時許呈送書面報告，業務組隨即簽辦，並加會監察小組吳召集人，更為避免外界不當流言，立即於3月22日上午十一時在北區區公所召開記者會，向外界說明本事件之原委，且於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許將記者會資料傳真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一組收；並於下午三時緊急召開第132次委員會議做成下列決議：

1. 針對本次事件，以台南市選舉委員會名義，鄭重向市民表達道歉之意。
2. 因為本案宋先生台南市競選總部副總幹事方金海先生已式向台南地檢署按鈴申告，本會自當靜候檢方傳訊，並主行文請地檢署儘速進行偵查程序，以昭公信於民。

(7)3月22日下午六時三十分由台南地檢署林主任檢察官宗、陳檢察官明進，進行開箱驗票，在場有監察小組吳召人、候選人宋楚瑜先生台南市競選總部代表方金海先生、帛林先生等二人、第二四七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北區區公所民政課邱課長及蒐證小組全程錄影（場外記者、電子媒體做報導），驗票過程首先是針對第二四七開票所全部選票及第二四八、

二五一兩所投開票所屬於宋楚瑜先生部份有效票及計票條之查驗（上開二四七、二四八、二五一，三所投開票所係設於民德國中內之全部投票所）開驗結果完全正確無誤，宋先生有效票袋上只寫了「一百十張」裡面確實只有一一〇張選票，而非開票報告表上得票數「二一〇張」選票。證實被拾獲的一百張宋先生選票應就是有效票袋內短少的一百張選票，另二個投開票所選票也經清點，均證實無誤。最後再查驗從民德國中拾獲之一百張選票經確認無誤後，完成整個驗票工作。隨後林主任檢察官對媒體表示，檢方重新清點三個投開票所，檢查結果只有第二四七投票所短少一百張，其他並無短缺，因此認定拾獲的一百張屬於第二四七投票所所開出無誤；同時宋先生代表方金海先生也表示，拾獲一百張選票，應就是第二四七投票所遺失的選票，應是選務人員疏失造成，對選舉結果並無影響，選務人員的公正性也無疑問。（時間已是晚間九時三十分許）本會立即以電話向中央選舉委員會余組長（聯繫不上）及省選舉委員會洪組長報告查驗結果，並逐一告知本會所有委員在案。

(8)責任查處：

綜上，本案第二四七投開票所應係未將圈選之選舉票裝入票袋而遺留投票所，致造

成選務行政工作上重大疏失，對選務形象造成傷害，故擬將北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執行秘書、第二四七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各予以申誡一次之行政處分，至於本會相關人員將自請處分報呈上級機關核處。

- (三) 高雄縣甲仙鄉第八〇四投開票所候選人得票數登錄有誤案：據高雄縣選舉委員會89年3月21日高縣選一字第499號函報略以：「一、依據本縣甲仙鄉公所89年3月20日甲鄉民字第1721號函，報告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本縣甲仙鄉第八〇四投開票所開票結果統計，候選人宋楚瑜與陳水扁得票數誤填，宋楚瑜得票數應為三六六票，陳水扁得票數應為三二六票，甲仙鄉宋楚瑜應得票數為二一〇八票，陳水扁應得票數為二〇四一票。二、本會於3月21日下午五時五分，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啟封甲仙鄉第八〇四投開票所計票紙查證結果，宋楚瑜與陳水扁得票數，確實相互誤填，經更正全縣宋楚瑜得票數應為二〇六、六一六票，陳水扁得票數為三四二、五五三票。」

- 三、另有關宋楚瑜與張昭雄函建議本會參考81年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及78年台南縣長選舉暫緩公告當選人名單之實例一節，經查81年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公告花蓮縣選舉區當選人名單時，僅公告其中一名當選人名單，另一名則於公告中敘明「花蓮縣花蓮市五十四個投開票所選票，經花蓮地檢署於12

月20日查封後，即於12月22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起指派檢察官多人指揮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及各有關候選人、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至花蓮市公所驗票，至12月23日上午九時止全部驗畢，該五十四個投開票所選票業經檢察官扣押。驗票結果計有十二個投開票所開出票數與發出票數間共有七三八票之差異，足以影響部分候選人當選與落選，特此說明。」

至78年台南縣長選舉，因候選人李宗藩指控選舉委員會作票，經台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查驗八鄉鎮市之選舉票後，證明並無舞弊不實之作票情事，台灣省選舉委員會乃於驗票隔天依既定程序公告縣長選舉當選人名單。

- 四、據前開高雄市等三選舉委員會之查報情形，高雄市鼓山區第〇〇二投票所並無選舉票外流情事，宋楚瑜與張昭雄之指控與事實不符；台南市第二四七投票所遺置之選舉票，係投票所於完成開票統計作業後，包封、攜回選舉票時，工作人員不慎將其中一疊已計票之選舉票，遺置於投票所內之作業缺失，且經當地地檢署檢察官勘驗第二四七、二四八、二五一投票所之選舉票，確認各該投票所之開票統計正確無誤，並無違法情事；高雄縣甲仙鄉第八〇四投開票所宋楚瑜與張昭雄、陳水扁與呂秀蓮二組候選人之得票數誤填，甲仙鄉公所於89年3月20日即查覺並函報高雄縣選舉委員會更正，經高雄縣選舉委員會進一步查證後，即於3月21日函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更正，台灣省選舉委員會並據以函報本會已更正後之得票數，經本會彙整後，另案提報本次

委員會議審定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與當選人名單在案。

五、綜上說明，宋楚瑜與張昭雄函請暫緩公告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其所稱之事證，經查尚不足以援用前開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案例。

- 決 議：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6款及其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於投票日後七日內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 二、台南市、高雄縣投開票所作業疏失部分，由本會派員前往調查提報下次委員會議。

第二七三次會議

時間：89年3月27日下午3時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代理主任委員石城 謝委員漢儒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 黃委員崑虎 林委員茂盛
呂委員亞力（請假） 楊委員寶發 蔡委員政文
廖委員義男 彭委員懷恩 邱委員義仁（請假）
曾委員榮振 黃委員昭元 蔡委員明華
葉委員金鳳（請假）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許顧問桂霖 林顧問中森
簡顧問太郎 陳秘書長麗慧（請假）
蔡副秘書長麗雪 林副秘書長慈玲 余組長明賢
黃組長麗馨 梁組長國新（許麗慧代） 鄧組長天祐
王主任國聯（許文勇代） 施主任異方
戴主任國亮（詹麗娟代） 陳主任逸成
徐主任緝昌（方長偉代） 賴副組長錦珖（請假）
謝總幹事嘉梁（黃德旺代）
黃總幹事聰山 林總幹事正修（翁愛珠代）
王總幹事文正（方聰士代）

主席：黃代理主任委員石城 紀錄：蔡 穎 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72次會議紀錄。

決定：一、紀錄修正通過。

二、修正部分為臨時動議討論提案第二案有關第十任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宋楚瑜與張昭雄請求暫緩
公告當選人名單一案之決議二、於「投開票所作